

北京证监局2015年普法案例之二十三：周翔内幕交易违法案

一、案情简介

上市公司东方精工以定向增发方式募集资金，解决公司海外收购、打造智能机器人板块战略资金需求问题。2014年8月底，东方精工总经理邱某某通过电话与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中科招商）总经理谢某沟通，谢某表示广东中科招商有兴趣参与东方精工的定向增发，参与定增金额在2亿元以内。2014年9月10日，中信建投王某某等人到东方精工介绍了定向增发基本情况。当天唐某某、邱某某等公司高层一致认为定向增发募集资金非常可行，确定做不超过10亿元的定向增发，并让中信建投团队根据情况制作方案。2014年9月11日，广东中科招商谢某等人去东方精工与邱某某进行沟通，就东方精工定向增发的总金额、定增募集资金的用途、未来的产业布局等进行了讨论。2014年11月18日，东方精工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东方精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所规定的“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依照《证券法》第七十五条规定构成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14年9月10日至11月18日。

周翔是广东中科招商投资管理与风险控制部负责人，直接向广东中科招商总经理谢某汇报工作，谢某通常会安排周翔跟进项目具体工作。2014年9月12日至9月15日，周翔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谢某有多次联络通讯；9月13日，两人同期从广州前往中山出差。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9月14日，周翔本人证券账户没有交易过“东方精工”股票。9月15日，周翔决策、通过本人证券账户委托买入7,200股“东方精工”股票，但未能成交。9月16日，该账户委托买入并成交“东方精工”股票7,100股，成交金额100,110元，成交后账户资金余额120.62元。2014年10月13日，周翔将上述7,100股“东方精工”股票卖出，成交金额111,896元，盈利11,038元。

二、法律后果

广东证监局认定，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周翔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涉案证券账户买入“东方精工”股票时间与内幕信息形成、变化时间高度

吻合，证券账户具有集中资金买入“东方精工”股票、此前长期无该股票交易记录等异常行为，且对此不能作出合理解释。周翔违反《证券法》第七十三条和第七十六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广东证监局根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决定：对周翔处以3万元罚款。

三、案件点评

本案对周翔的处罚将内幕信息当事人身份进一步扩大到上市公司定向增发相对人的工作人员范围上。事实上，任何由于工作关系获知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都是为法律所禁止的。任何人员不得存有侥幸心理，应对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规则存有尊重和敬畏。

四、关联法条

《证券法》

第七十三条

禁止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

第七十六条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

第二百零二条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或者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涉及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的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开前，买卖该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的，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处以三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从事内幕交易的，还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内幕交易的，从重处罚。